附件2：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印章企业刻制服务承诺书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我公司自愿参与东丽区政务服务办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拟申请纳入东丽区免费印章服务企业名录，服从东丽区政务服务办对免费发放印章工作的安排。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刻章时限的要求,自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和送达服务,按程序进行交接。

2.我公司承诺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制作的印章规格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

3.我公司承诺向新开办企业提供铜制材质的实体印章和电子印章。实体印章三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电子印章三枚（电子公章、电子财务专用章、电子发票专用章各一枚）,接受全套印章248元的费用标准。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